#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贷〔2012〕8号

## 河北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切实帮助解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的生活状况，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6号）精神，经财政部、教育部同意，2012年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以下简称“滋蕙计划”），奖励品学兼优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励耕计划（以下简称“励耕计划”），资助中小学（含中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经研究，现安排你市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见附件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见附件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专项资金是按照2011年教育事业统计中普通高中在校生、教职工人数、资助比例和资助标准等综合测算的，对全省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22个县和农村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滋蕙计划”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励耕计划”资助标准为每人1万元。各市、县教育部门要结合资助人数、资助资金和资助标准等情况，确定各普通高中学校具体的“滋蕙计划”资助人数，并及时通知有关学校。“励耕计划”资助人数原则上不分配到学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后由县级教育部门统一评审，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享受到资助。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实施工作。各县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成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评审小组，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56号）规定的奖励和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根据“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工作程序（见附件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奖励品学兼优的普通高中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小学（含中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的资助申请和评审工作。

三、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将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全部安排支出，不得留有结余资金。资助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四、各县（区）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收到资助和奖励资金后，必须按照资助标准，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发放到每位受奖励学生和受资助教师手上，并履行必要的签收手续。要开展不同形式的发放仪式，鼓励受奖励学生和教师撰写典型材料，并将典型材料和光盘报送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县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建立“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受奖励学生和资助教师的档案，由受资助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五、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务于10月25日前将各县（市、区，含省直管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县级汇总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表式见财教〔2011〕556号）汇总盖章后报送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在确定

最终受资助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核拨至各县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请有关单位注意查收。各市相关材料请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yangbolucky@126.com，联系人：杨博，联系电话：0311-66005730。

附件：1.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工作程序

2.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资金分配表

3.201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资金分配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12年9月24日

厅内发送：委厅有关领导，有关处室。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1

# “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工作程序

一、滋蕙计划工作程序

1、滋蕙计划的奖励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12 年秋季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且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优先纳入资助对象。

2、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填写后的申请表一律上报学校。

3、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初审通过的奖励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学校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表”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表”，按有关规定报县级教育部门审核。

4、县级教育部门对相关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生名单县级汇总表”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学校信息县级汇总表”， 按有关规定报各市教育部门复核。各市于 10 月 25 日前将纸质及电子

文档报送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电子版发送至：yangbolucky@.com。

5、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上报申请奖励的学生名单进行终审，并在确定最终受奖励学生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款直接核拨至相关学校。在受奖励学生名单上报之后，个别学校如发生拟受奖励学生退学、转学等情况，相关学校应按前述第一、二、三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拟受奖励学生，并将拟替换的学生名单以及替换原因，分别报送县级、市级教育部门和省教育厅，经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替换。

6、各普通高中学校收到奖励资金后，必须按每人2000元的奖励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每位受奖励学生手上，并组织学生签收。有条件的学校可将发放仪式的影像资料及典型受奖励学生的文字材料直接邮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或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滋蕙计划受奖励学生档案，由受奖励学生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7、加大宣传力度。各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广而告之，杜绝大量越级咨询现象的发生。

二、励耕计划工作程序

1、励耕计划的资助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重点资助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师。

2、凡符合相关要求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教师本人如实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申请表”，填写后的申请表一律上报学校。

3、有关学校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教师申请材料报县级部门进行评审。

4、各县（区）教育部门对相关学校上报的教师材料评审后，必须在所在地区和教师所在学校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示如有异议，县级教育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教育部门填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教师名单表”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县级部门信息表”，按有关规定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各市于10月25日前将纸质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5、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上报的申请资助的教师名单进行终审，并在确定最终受资助教师名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直接核拨至相关县级教育部门。在受资助教师名单上报之后，个别学校如发生拟受资助教师离职等情况，相关学校应按前述第一、二、三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确定拟受资助教师，并将拟替换的教师名单以及替换原因，分别报送县级、市级教育部门和省教育厅，

经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替换。

6、各县（区）教育部门收到资助资金后，必须按每人1万元的资助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每位受资助教师手上，并组织教师签收。各县（区）教育部门可将发放仪式的影像资料及典型受资助教师的文字材料直接邮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或我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相关县级部门均要建立励耕计划受资助教师档案，由受助教师本人签字的签收单一律要造册登记并保存3年以上，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三、各项目有关表格

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表格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56号）。